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SL-2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SL-2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細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2生物安全實驗室管理細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紅樓四樓設置校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簡稱本實驗室)，供全校師生研究與教學之用，並以使用生物安全第二級材料者為優先使用對象。	第一條 本校紅樓四樓設置校級P2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簡稱本實驗室)，供全校師生研究與教學之用，並以使用生物安全第二級材料者為優先使用對象。	本條內容修正。
第三條 個人與修習實驗課程之學生在使用本實驗室前需先向管理人提出申請。並參加校內或校外之BSL-2實驗室安全講習，並獲得能力認證後才能獨立操作。	第三條 個人與修習實驗課程之學生在使用本實驗室前需先向管理人提出申請。並參加校內或校外之P2 實驗室安全講習，並獲得能力認證後才能獨立操作。	本條內容修正。
第六條 本實驗室**由使用者負責清潔工作，內容包括:掃地、拖地、清洗冷氣濾網、擦拭實驗檯面、清理生物安全操作台等。實驗室管理人將進行不定期檢查，違反者依照本管理細則第十一條處以適當罰則。**	第六條 本實驗室**將安排個別使用者與實驗課程修課學生輪流負責清潔工作，內容包括掃地、拖地、清洗冷氣濾網、擦拭實驗檯面、擦拭離心機、擦拭培養箱、清理生物安全操作台等。**	本條內容修正。
第十九條 **本實驗室之操作室採取使用者付費制，以預約使用時間做為計算標準(校內: 100元/小時 ；校外: 200元/小時)。進出實驗室皆須刷卡(共2次)，以確保使用紀錄。未依規定刷卡者，當日予以8小時收費計算。以上費用皆於本校出納**		本條新增。

組做繳交。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容修正。
附件一　BSL-2 **微生物**實驗室平面圖	附件一　P2 實驗室平面圖	本附件名稱修正。